

2023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
研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
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哲学社会科学、政策咨询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哲学社会科学、政策咨询研究工作的部署要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阵地，为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服务的思想库，湖南哲学社会科学综合研究中心。主要职责是：

（1）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和阐释，以研究湖南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

（2）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强化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3）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和国内外智库交流，构建具有湖湘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和政策咨询研究平台，为省委、省人民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撑；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研究。

（4）围绕我省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

任务，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及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决策咨询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5）负责省委、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的研究工作，对省委、省人民政府出台的全面综合改革举措和重大决策进行调查研究；对全省经济社会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

（6）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宣传普及党的创新理论，推广传播优秀研究成果。

（7）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设18个内设机构，按有关规定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党政办公室、科研部、人事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智库建设部、学术期刊部、文献信息中心、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湖南省毛泽东研究中心）、文学研究所、历史文化研究所（湖南省湘学研究院）、哲学与党史党建研究所（湖南省实事求是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湖南省共同富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所、区域经济与绿色发展研究所、农村发展研究所（湖南省人才资源研究中心）、创新与开放发展研究所（湖南省数字经济研究院）、公共管理与政策评估研究所、经济预测与财政金融研究所、社会学法学研究所。

3. 人员情况

我院（中心）有人员编制数243人，截止2023年12月

31日，实有在职干部213人，离休干部6人，退休干部123人，合计34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院（中心）2023年基本支出总额7342.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22.36万元，公用经费894.92万元，资本性支出25.01万元；在基本支出中，我院（中心）按照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年初“三公经费”预算27万元，2023年支出26.78万元，经费都在年初预算内执行。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院（中心）2023年项目支出总额2592.40万元，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1104.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9.74万元，资本性支出178.44万元。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我院（中心）预算安排中的科研经费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我院办公设备购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团结带领院（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紧扣“马克思主义坚强阵地、省委省政府核心智库、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力量”三大定位，凝心聚力、尽心发力，奋力开拓、敢作善为，推动重大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研究取得标志性成果、地位影响实现显著性抬升。

1.牢牢把握“党院姓党”根本属性，在忠诚履职上守规矩、作表率

一是把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理论任务、学术任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为期7天的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马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9次。持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获批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中心、湖南省重点马院，设立湖南省实事求是研究院。立项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项目7项，“实事求是思想发展史研究”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入选全国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学术研讨会。推出《守正创新：“第一次飞跃”的重大成果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发展》等重磅成果。在中央和省级党报党刊发表“省中特中心”“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中心”署名文章

37篇，获“省中特中心”奖励项目6项。院属期刊、媒体常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题专栏。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理论座谈会、践行“守护好一江碧水”殷殷嘱托座谈会等学术会议。

二是不折不扣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任务”来落实。全年组织召开党组会、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42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各党支部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同步同题开展理论学习研讨。持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党员第一身份意识教育，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作辅导报告60余场，彰显院（中心）落实“第一议题”、走好第一方阵的政治站位、政治力度、政治决心。

三是用心用情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在《湖南日报》开设“读比喻 学思想”专栏，推出系列通俗化解读文章22期。编写出版《治大国若烹小鲜：引领新时代的36个妙喻》《我们的现代化》（小学版、中学版）等通俗理论读物。参与电视理论片《当马克思遇见孔夫子》《我们这样走进现代化》《中国工人思政课》等节目制作。编写《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怎么干——中共湖南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学习辅导资料》，被省委宣传部列为全省主题教育和

理论学习中心组必读资料。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理论宣讲近百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2.牢牢把握社科重镇职能定位，在基础研究上出成果、有作为

一是**创新工程激发活力**。引导科研人员围绕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动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实践问题，做有思想的学问。发布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项目 137 项；出版著作 25 部，发表学术论文 329 篇，其中“中央三报”和省“一报一刊”98 篇，CSSCI 来源期刊 48 篇；编印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丛书》《湖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等 8 套；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 项、省级项目 30 项，连续两年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结项课题 35 项，多篇论文获奖。

二是**学科建设不断夯实**。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把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升级为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积极发展优势学科，加强党史党建、湖湘文化、人口、创新与开放、计算社会科学、实事求是、共同富裕等领域研究。加强对湖湘文化的基础研究，深入挖掘湖湘文化历史源流，召开“屈原精神及时代价值”等学术研讨会，形成《湖南通史·当代卷》《湘学研究报告 2023》《湘学研究》集刊等重要成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院（中心）得到大力弘扬。深入研究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发展规律，推出《推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等研究报告，转化为政协提案，多渠道反映，获得省领导肯定性批示。引进博士后 3 人，博士后流

动站运转顺利。

三是期刊阵地影响跃升。狠抓学术刊物质量，院属三大期刊同时进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求索》继续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影响力指数排名全国第 14 位。《毛泽东研究》成功入选省社科基金资助期刊、湖湘优秀出版物。《系统工程》重回 CSCD 来源期刊目录，综合影响因子保持全国系统科学领域第 2 位，仅次于中科院《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求索》《毛泽东研究》同时获评中宣部第七届“期刊主题宣传好文章”，占全省的 2/5。

四是学术交流走深走实。紧跟形势办论坛，举办中宣部社科领域专家学者暑期国情调研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理论座谈会、“‘两个结合’与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研讨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学术研讨会”“德雅学术论坛”17 次，指导省雷锋精神研究会、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会、省文学评论学会等开展学术研讨。紧贴需求建良言，组织专家学者担任矛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十大金策”等重要奖项评委，担任重要论坛演讲嘉宾、点评人，到市州、厅局、高校、科研院所、专题培训班做专题讲座。紧扣发展促交流，赴韩国参加 NEAR 国际学术交流，先后接待福建、云南等 15 个兄弟单位的来访交流。

3. 牢牢把握核心智库主责主业，在建言咨政上当高参、献良策

一是潜心打造精品力作。通过双周智库研究选题策划会

策划一批重大选题，全年共组织刊发研究报告 159 篇，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119 篇、227 人次，批示率 75%、综合批示率 143%，分别较 2022 年增长 57%和 80%。《湖南产业图谱系列研究》等 4 项成果获评湖湘智库研究“十大金策”优秀成果，获奖数量位居全省前列。《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理论与战略思考》获中国智库与评价中心“CTTI 2023 年度优秀成果特等奖”，为全省唯一获特等奖的成果。发布《2023 年湖南经济发展报告》等 4 部蓝皮书，主题报告获第十三届“优秀皮书报告奖”二等奖。政务信息工作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2023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23 年度国务院办公厅采用排名靠前单位”。获全省科技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二是悉心优化研究方式。改变“个人单打独斗”“自由探索”传统研究模式，建立战略需求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应急响应迅速、攻坚力量完备的课题研究组织落实机制，不断强化有组织科研。坚持课题项目化、扁平化、垂直化，打破部门藩篱、学科壁垒，联合“最强大脑”开展专项研究，有效发挥全体系解决问题的能力。出色完成文化和科技融合重大研究任务。积极发展计算社会科学，大力推进“经济社会风险预警与政策模拟评估实验室”建设，入选湖南省首批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三是尽心做好传播解读。优化科研成果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对策研究报告》《决策参考》《研究与决策》、院网、湖南智库网、公众号、《湖南社科报》等平台作用，形成纵

向联通中央媒体、横向联动省内媒体的传播矩阵，及时传播重大成果重大活动，让社会各界共享新时代理论最新成果。做好理论与政策的大众解读，先后接受央视《新闻联播》采访2次，湖南卫视、湖南经视、红网等各类省级媒体采访近200次，担任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幕会现场直播嘉宾，接受各类学术研讨会媒体报道百余次。

4.牢牢把握选贤任能正确导向，在选人用人上讲公心、重公道

一是大力拓宽成长通道。全年共引进9名高学历科研人员和4名高素质行政科辅人员，10名研究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均为历年之最。顺利完成9名参公管理人员职级晋升。按照“三定”要求推动实名到岗，实现轮岗交流。

二是提供岗位加强历练。着眼干部队伍长远发展，先后选派干部到有关部门挂职锻炼，参加省委巡视、省委主题教育办等工作，选送3名干部参与乡村振兴，安排10名博士到行政科辅部门跟班学习。

三是鼓励支持荣誉评选。全年推荐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拔尖人才、湖湘青年英才人选，“芙蓉计划”湖湘青年英才、省文化领军人才、文化青年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职称评审推荐人选及省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等各种入库专家60余人次。

5.牢牢把握人性化管理导向，在服务保障上办实事、暖人心

一是重塑工作运行规范。完善财务、科研、合同等管理

制度，修订《湖南省社科研究系列职称评审评分参考标准》《学术委员会章程》，出台《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财务人员岗位职责》《科研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等，优化纵向课题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实施科研成果季度公布制度，初步形成了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的管院治院制度体系和运行体系。

二是加快智慧大院建设。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全面推广 OA 办公系统，实现财务报账、请休假等日常办公事项网上审、马上审，让数据多跑路，干部职工少跑腿。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实现科研成果统计一体化生成。升级改造信息网络，推进有线无线“一线一用、双线升级”，实现办公楼、图书馆无线 WIFI 全覆盖，干部职工办文、办公、办事更为便捷高效。

三是打造舒适办公环境。全面推进美丽大院建设，推动大院列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次性解决家属区外立面陈旧、安全设施缺损、屋面漏水渗水、墙面空鼓脱落、各类管网老旧、绿化缺损等问题，社科大院旧貌换新颜。下大力气整治图书馆安全隐患，成立专班推动房屋结构、消防安全、外立面剥落、古籍保护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引进专业物业管理团队，完善办公楼标识指引系统。增强以院为家观念，下大力气推进节能降耗，在楼道安装红外感应灯光，建立水电管理周报制度，获评“全国节约型机关”称号。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控体系，实现全年“五无”安全目标。

四是营造暖心留人氛围。加大对离退休老同志老专家关心关爱力度，定期组织专人上门看望慰问，将老专家们的成长经历、学术成果整理成《老专家口述史》并作系列报道，全体干部职工深受教育。突出人性化管理，提标新进科研人员研究启动经费，常态化开展青年午餐会，解决9名新进人员周转性住房，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新建德雅书屋，设置咖啡吧，工会会员量身定做工作服，以可感可及的暖心举措极大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6.牢牢把握正风肃纪严实要求，在管党治党上扬正气、树形象

一是抓实机关党委工作。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全面完成19个部所党支部组建换届。组织党员赴湖南党史陈列馆开展“七一”系列主题活动。开展“庆祝改革开放四十五周年”健步走活动，举办干部职工趣味运动会，常态化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坚持开展“聚焦乡村振兴 关爱乡村儿童”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庆祝“三八”妇女节活动，支持承担民盟等中央重点课题研究任务。

二是推进清廉社科建设。认真做好系列专项整治。在德雅书屋开设党风廉政书籍专栏。严格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压实责任、加强调度，推动所有问题解决销号，整改工作获“好”的等次。坚决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得到省审计厅充分肯定。常态化监督职称评聘、人才招聘、课题评审、项目招投标等重点事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定科学性有待提高。根据 2023 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显示，我单位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都全数完成，并且部分指标的完成率达到了 144%，说明我们未对单位可完成的绩效指标根据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后，进行更加科学的设定，使得指标完成率偏差较大。并且，绩效目标考核指标设定过于单一，除了科研考核指标外，几乎没有任何其他可考核的指标。

（二）绩效管理培训较少。缺少参加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培训，在管理工作中容易造成对专业概念的理解错误，致使绩效管理结果出现偏差。

（三）预算执行率不高。2023 年我单位收入决算 11364.41 万元，支出决算 9934.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42%。通过分析账务指标发现，我单位结余结转的指标基本上都为科研项目经费，按照科研项目的研究规律，一般研究时限分别在 1-3 年不等，有些重大、重点项目研究时限更长，而经费的使用是按照项目研究进度进行开支的，使得整体的预算执行率不高。

（四）国有资产管理及时性欠缺。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理。现有资产仓库中堆放了部分废旧、闲置资产；二是对于资产使用人变动未及时更新。在资产使用过程中，对于部分调剂的退休、调出人员资产，资产系统中未做及时的更新，使得账务使用人和实际使用人出现偏差；三是未及时做好资产的清查

管理。对于新购的需做固定资产登记的资产，未及时做好“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账务处理，导致实物资产与账务资产不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制定绩效考核目标。我们将全面分析整体经费开支的方向，不同经费应设定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不再单一的只依靠科研考核指标来评价整体绩效是否有效的完成，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目标。

（二）畅通绩效反馈渠道。引入量化的绩效考核测评指标体系，对单位各部门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有效的分析并合理公开，推动绩效考核与年终工作考核相结合，从而积极的调动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加强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定期参加专业的培训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确保绩效管理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保障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四）全面清理固定资产。对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明确实物清查的范围、使用状况、使用年限、使用部门等详细情况，同时对“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更新和账务处理，确保资产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高资产利用率，为资产管理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中心）将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及时在门户网

站对相关数据和报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也将对本次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将问题的解决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以此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不断进步。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243		213		87.65%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0.46		27		26.7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9.91		23.63		23.42	
其中：公车购置	0		18.61		18.61	
公车运行维护	19.91		5.02		4.81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55		3.37		3.36	
项目支出：	2574.35		3894.81		2592.40	
1、业务经费	2574.35		3894.81		2592.40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0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公用经费	633.65		757.39		894.92	
其中：办公经费	50.62		44.85		26.46	
水费、电费、差旅费	98.37		90.45		133.67	
会议费、培训费	9.62		7.2		3.27	
政府采购金额	——		0		281.41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财务制度、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报账细则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周 婷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731-8421912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57.08	11364.41	9934.69	10	87.42%	8.7	
	按收入性质分：8757.08			按支出性质分：9934.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757.08			其中：基本支出：7342.29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2592.4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学术理论著作	≥20	25	10	10	
			学术理论文章	≥300	329	10	10	
		质量指标	CSSCI 以上学术论文	≥30	48	10	10	
			决策咨询报告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60	99	10	10	
		时效指标	向省委省政府上报决策咨询报告	≥100	144	5	5	
		成本指标	按照预算安排经费进行整体支出	有效控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获奖	≥5	1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媒体宣传报道	≥20	3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究成果被评介和转载	≥8	12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成果	≥6	10	10	10	
	总分					98.7	98.7	

填表人：周婷

填报日期：2024年5月31日

联系电话：0731-84219128

单位负责人签字：